

债券代码：136166

债券简称：16广新01

##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01 月 18 日
- 债券付息日：2017 年 0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由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发行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支付 2016 年 0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01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6 广新 01
3. 债券代码：136166
4. 发行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10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33%
8. 起息日：2016 年 01 月 19 日
9.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1 月 19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兑付日：2021 年 0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1.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33%。本次付息每手“16 广新 01”（136166）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3.30 元（含税）。

##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7 年 01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 广新 01”持有人。

## 四、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



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 广新 01”（136166）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3.30 元（含税）。

####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广新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 QFII、RQFII 在本次债券本次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6 广新 01”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林诺琳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东塔 1108 房

电话：89097096

传真：89097266

信封上请注明“QFII 所得税资料”或“RQFII 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 QFII、RQFII 所得税。如 QFII、RQFII 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 QFII、RQFII 自行承担。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联系人：袁静

联系方式：89203080

传真：89097266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人：陈洁怡、梁成

联系方式：020-87555888-8355

传真：020-87553574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



附表:

“16广新01”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 基本信息               | 中文 (如有)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如有)       |                              |    |
| 在其居民国 (地区) 地址      |                              |    |
| 国 (地区) 别           |                              |    |
|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 债券代码: 136166, 债券简称: 16 广新 01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                              |    |
| 债券利息 (税前, 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缴纳税款 (人民币元) |                              |    |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